

重庆市国土整治中心

渝土整发〔2021〕3号

重庆市国土整治中心关于 开展十四五国土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国土整治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发挥国土整治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助推乡村振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等方面的支撑作用，科学指导“十四五”期间各级各类国土整治活动，经市局同意，决定开展“十四五”国土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内容

一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全市“十四五”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开展耕地保护修复，确定补充耕地、新增水田、耕地质量提升、水田修复、工程恢复等的预期目标。二是有序实施农村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确定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预期目标及重点实施区域。三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确定重点区域，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库。四是加快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确定石漠化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的预期目标及重点实施区域。至规划期末，预期补充耕地 50 万亩、新增水田 10 万亩。

市级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土地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基于资源本底开展“十四五”国土整治潜力调查评价，分析适宜性区域；确定各类项目目标任务、方向及内容，划定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

区县级规划：以市级规划内容为基础，开展踏勘、调查，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确定各类项目目标任务，按项目类别以行政村或乡镇为单位落实项目区、实施时序及资金安排等。

二、进度安排

本轮规划期限为 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期。规划数据统一采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采取“两下两上、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方式开展市区两级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 年 3 月底前）

市级层面成立编制工作组，编制工作方案。区县层面成立编制组，选定技术服务单位，落实工作经费。

（二）潜力调查评估和规划目标初定阶段（2021年4月底前）

市级层面收集整理全市基础资料，开展国土整治潜力调查评价及相关调研，形成“十四五”规划编制指南和潜力调查评价成果，初步确定全市规划目标，分解区县指标，划定重点区域，并将相关数据下发至区县。

（三）区县级规划编制阶段（2021年5月底前）

区县收集整理本区域基础资料，按照初步分解指标和下发的潜力调查评价成果，结合本区县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等，实地踏勘调研，确定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开展规划编制。

（四）区县级规划初审阶段和市级规划编制阶段（2021年6月底前）

市国土整治中心报请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共同对区县初步规划成果进行论证，确定全市的规划目标和重点实施区域。同步结合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市级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市级规划初步成果。

（五）市级规划征求意见及论证阶段（2021年7月中旬前）

市国土整治中心将市级规划初步成果征求区县及相关部门意见后，开展规划论证审查，修改后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批。

（六）区县级规划成果修改报批阶段（2021年7-8月）

区县结合市级规划成果对区县级规划进行细化完善，对规划目标及重点区域、重点项目进行优化。7月底前形成初稿征求区县部门及乡镇意见，8月底前完成规划市级论证，经区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批后，报区县人民政府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备案。

三、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组成，成果资料要结合《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1035-2013）和规划编制指南（另行下发）的要求编制，具体规划成果要求详见附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国土整治机构是“十四五”国土整治规划的编制主体，同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规划的审批职责。各区县国土整治机构要高度重视“十四五”国土整治规划编制工作，主动向同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报，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及时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二）强化协调衔接

国土整治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区县要认清规划价值，科学谋篇布局，根据市级下发潜力评价成果，深入调研、细致踏勘，结合相关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等，科学、有序开展规划

编制工作。同时，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注意与各级、各类规划的精准对接，广泛征求意见，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内外融合，确保规划成果务实管用。

（三）落实专项经费

各区县要相应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选择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技术服务单位。可参照上一轮国土整治规划编制经费，结合本次工作量和现行标准，合理测算编制费用。区县规划编制经费由区县保障落实。

（联系人：李如锋、蔡进，联系电话：63651220、63651260）

附件：重庆市“十四五”国土整治规划成果要求



附件

重庆市“十四五”国土整治规划成果要求

成果要求	市级规划	区县级规划
规划文本	重点阐述国土整治战略、目标和任务，国土整治规模、结构、布局，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明确规划目标，国土整治项目规模、布局，实施时序，重点项目清单，资金安排与效益分析，规划实施保障等。
规划说明	简述规划编制的背景，阐述国土整治潜力调查评价方法，规划目标确定的依据、方法，以及规划方案拟定、论证、确定的情况，说明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等。	简述规划编制的背景，阐明国土整治潜力获取情况，规划目标确定的依据、方法，说明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等。
规划图件	1.各类整治潜力分析图：以区县为单元分析各类型土地整治潜力，确定潜力面积并分别上图。 2.国土整治规划图：对“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的重点项目分别上图。	国土整治规划图：以各类整治潜力分析图为基础，对“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的各类型国土整治项目及重点项目分别上图。
规划表格	1.国土整治潜力汇总表 2.国土整治规划目标指标表 3.国土整治重点项目规划表	
规划数据库	规划文档、规划表格、规划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	规划表格、规划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

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村镇规划处；

送：各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重庆市国土整治中心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